

证券代码：834137

证券简称：汇锋传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17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5,05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10,000.00元。缴存银行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账号为：803013801421005189,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37110007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447号《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账号为：803013801421005189。截至2018年2月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

系统函【2018】447号《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8年6月30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21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63,210,000.00
办公费	406,827.32
备用金	250,000.00
电费	1,576,130.86
辅材	1,974,980.00
钢材款	35,254,510.00
工程款	1,053,565.19
工资	5,041,608.67
公积金	51,528.00
货款	1,800,000.00
利息	3,000.00
其他支出	193,706.75
莱商银行贷款保证金	6,950,000.00
莱商银行贷款手续费	10,821.12
设备款	3,040,000.00
社保	1,091,374.25
税款	1,561,339.78
天然气	400,000.00
运费	1,450,036.00

租赁费	1,100,572.06
三、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3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